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

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第14條級12年國教課綱第柒點「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掌握學校願景、發展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審查全校或全年級與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 進行課程評鑑。

三、工作要項

(一)課程發展小組: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(二)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:

其組織方式如下: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除召集人之外,並由各學習領域老師 互相推舉四至八人共同組織之。

其運作機制如下:

- 1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應就選定之教科書籍進行最後檢討,以確定需要增減之教 材內容,並作為相關老師教學上之參考依據。
- 2.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,基本學習領域教科書籍選定之後,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應就下一學期之課程教學進度進行討論,並將討論結果送交【課發會】審議通過,以列入本校課程總體計畫之中(教學進度總表暨學校行事曆如附件一)。
- 3. 各學習領域教師應以三至五人的方式組成課程協同研究小組,以進行課程教材、 教學方法、評鑑方式等之經驗交流與研發。
- 4. 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,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。惟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【課發會】審查。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4n U1	成員	成員			分工執掌
組別	職稱	姓名		人數	万工钒手
召集人	校長	廖家春	男	1	會議召開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葉怡芳	女	1	議程統整與主持
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丘思平	女	1	資料整理、參與會議
	學務主任	林立山	男	1	參與會議
	輔導主任	陳帥勳	男	1	特教資優
	期 ず 土 在		カ		課程規劃
行政	總務主任	陳均逢	男	1	參與會議
	設備組長	劉瞬平	男	1	教課書審議
	註冊組長	鍾韻雯	女	1	成績計算
	資訊組長	郭宏源	男	1	校內統計資料統整
年級推廣組 各年級課	皇發展 級任教師	黄仲豪	男	3	參與會議
召集	人 級任教師	戴苔珍	女		

			李雅婷	女		
領域研發	各領域課程發展	教師	顏佩昭	女	國文	
推廣組	小組召集人		胡誠真	女	英語	
			鍾韻雯	男	數學	
			潘群立	男	自然	然显舆羽儿如钩矫 块
			李玟慧	女	社會	發展學習小組與領域 課程開發設計
			吳志鴻	女	健體	
			游宗輝	男	藝術	
			詹智傑	男	科技	
			魏秋子	女	綜合	
特教組	特殊教育代表	組長	柯佑鴻	男	1	特教相關
						教學業務
體育組	體育班召集人	教師	洪清平	男	1	體育班相關
						教學業務
教師會代表		主席	林立川	男	1	參與會議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會長	李暐瀚	男	1	參與會議

備註:

- 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,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,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,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,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 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 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,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,各 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